

证券代码：873377

证券简称：国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柯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2026年1月

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、2026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及《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鉴于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《公司章程》与公司原披露的变更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存在差异，公司调整了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措辞，调整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现条款
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	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

## 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选举黄柯先生为执行公司事务董事，并担任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董事会会议中需经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国新元创(江苏)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6 日